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秦卉妤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確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342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依據之執行名義之債權不存在，及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核屬基於同一經濟目的所為，不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56元，及其中37,126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，當月以15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，當月以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至六個月，以600元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，程序暨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」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

三、爰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強制執行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應為164,0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再加計被告請求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用313元，共為165,39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2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楊佩宣

11 附表：

12 一、請求給付之金額：38,156元。

13 二、其中37,126元，自94年4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
14 萬分之5.4(等於年息百分之19.71)計算之利息，其金額為7
15 6,223元，計算式如下：

16 $37,126 \text{元} \times (10 + 152/365) \times 19.71\% = 76,223 \text{元}$ (元以下四
17 捨五入，下同)。

18 三、其中37,126元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5月26日(清償日，
19 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5月26日)止，按年息
20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其金額為48,649元，計算式如下：

21 $37,126 \text{元} \times (8 + 122/365 + 147/366) \times 15\% = 48,649 \text{元}$ 。

22 四、其違約金金額為1,050元，計算式如下：

23 $150 + 300 + 600 = 1,050 \text{元}$ 。

24 五、總計本件被告請求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數額為164,078
25 元，計算式如下：

26 $38,156 \text{元} + 76,223 \text{元} + 48,649 \text{元} + 1,050 \text{元} = 164,078 \text{元}$